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四川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川经信办函〔2021〕138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四川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关于组织推荐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 单项冠军产品通知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

为贯彻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组织推荐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和复核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的通知》（工信厅联政法函〔2021〕95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企业（产品）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和要求：

（一）基本条件。

制造业单项冠军包括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

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符合《实施方案》规定的示范企业

9项申请条件的企业可自愿申请。

2. 单项冠军产品：除“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比重在70%以上”不作要求之外，其他条件同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二）相关要求。

1. 申请材料类别。企业依据自身条件在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中择一申请（见附件1）。申请单项冠军产品类的只能申请一个产品。

2. 支持“小巨人”企业成长为单项冠军。年销售收入4亿元以下的企业，如申请单项冠军，应为已入选的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突出“补短板”。企业产品如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的（见附件2），请在申请书中作出说明，对该类企业应优先推荐。

4. 细分产品界定。申请企业应准确填报产品名称，填报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位或10位代码填报，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

二、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复核工作安排

根据《实施方案》关于动态管理的要求，每3年对入选单项冠军进行一次评估符合，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公布的名单中予以保留，对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符合申请材料的企业从名单中予以撤销。

请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第三批单项冠军产品企业(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填报《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复核申请书》(见附件3)并进行初审。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达不到企业主营业务收入70%以上的,可申请复核相应产品为单项冠军产品。

三、工作组织

(一) 推荐单位。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有关行业协会负责本地区、本行业的组织推荐工作。工作中,相关部门及协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收取费用。推荐单位无需在申请书中推荐单位一栏填写意见及盖章。

(二) 材料要求。不要求企业提供国家级行业协会出具的市场占有率证明等文件。企业要根据《实施方案》和通知要求提供说明材料,并须对材料真实性、准确性作出承诺(见附件4)。

(三) 严格把关。各市(州)、相关行业协会要高度重视,根据本通知和《实施方案》要求,对照单项冠军条件,在第六批推荐工作中,对申请企业(产品)进行初步论证、择优推荐,确保推荐质量。对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独立法人地位、有无环境、质量、安全等方面违法记录予以重点把关。

(四) 材料报送。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网上通过制造业单项冠军在线报送系统(dgb.cfie.org.cn)统一申报。纸质材料要与网上填报一致,推荐单位于2021年6月10日前将推荐上报文件、申报企业纸质材料及复核企业材料(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一式三份,另附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报省

经济和信息化厅规划发展处，逾期不再受理。

(五) 联系方式。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规划发展处 蔡礼辉

(028)86267136/17882268565

四川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吴伟

(028)86713517/13881883553

邮箱: scsgjl@126.com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北三街 82 号德盛大厦 13 楼

邮编: 610000

附件: 1. 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申请书

2. 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遴选重点领域

3. 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复核申请书

4. 承诺书

5.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四川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2021年5月19日



附件 1

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

申请书

(2021 年版)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申请类别 _____ 示范企业 单项冠军产品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为企业申请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法人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

三、申请企业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认真准确在线填写各个表项。如有虚假填报，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3年内不得申请。遴选单位将为申请企业做好资料保密工作。

四、申请企业须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上传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

五、提交材料通过制造业单项冠军在线报送系统打印，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申请企业须确保纸质材料和系统填写材料的一致性。

六、纸质材料请使用A4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固定电话		手机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基本经营情况 ¹	注册时间（年份）				注册资本（万元）	
	所属行业				资产总额（万元）	
	职工人数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2018-2020三年）					
申请的特定细分产品情况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²			行业领域	
		是否新产品			从事该产品相关领域时间 ³ （年）	
	经营效益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售数量（台套）				
		销售收入增长率（%）				
		销售毛利率（%）				
	市场地位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⁴ （%）				
		全球市场占有率（%）				
		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				
国内市场占有率（%）						
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						
同类产品全球主要生产企业						
补短板情况	是否属关键领域补短板			补齐哪类短板		
企业研发能力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万元，2018-2020三年）					
	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					

¹ 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大类行业填写，资产总额、职工人数、资产负债率按截至2020年末填写。

² 须填写产品在行业通用的准确名称。

³ 从事时间应达到10年以上，或从事新产品时间达到3年或以上。

⁴ 此项为申请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填写，要求不低于70%。

	收入比重(%, 2018-2020 年)					
	截至 2020 年末研发人 员占职工人数比重(%)				企业办研发机构 数量(个)	
	拥有有效 专利情况	发明专利(个)		实用新型专 利(个)	外观设计专 利(个)	合计(个)
拥有核心自主 知识产权 ⁵ 情况	数量(个)		占知识产 权 数量比重(%)			
产品 质量	是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国际化 水平	申请产品的出口额(万 元, 2018-2020 三年)					
	申请产品出口额占申 请产品销售收入比重 (%, 2018-2020 三年)					
	企业海外经营 机构数量			海外研发 机构数量		
项目参 与情况	是否有产品技术列入 《产业基础领域先进 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 录》			是否参与我部 其他项目(简要 写明)		
详细情况 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此项可另附页) 一、核心优势与特色概括(200字以内)。 二、申请产品情况：产品主要用途、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近3年产品销售情况及效益，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情况，产品国际化实施情况；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能耗指标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产品主要加工工艺、技术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 三、企业研发创新情况：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建设、研发经费保障及激励机制，研发创新带头人、创新团队、创新人才培养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参与或主导相关产品领域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标准制定情况；重要技术或质量奖项情况。是否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及具体情况。 四、企业管理与制度建设基本情况：简要介绍企业经营战略，法人治理结构，管理团队，企业品牌培育相关制度、产品质量保障相关制度，知识产权保障制度，企业生产安全保障制度，应对各类风险机制等。					
推荐单位 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相关材料	1. 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⁵ 参照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文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或享有五年以上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专利，并在中国法律有效保护期内的知识产权。

	<p>2. 近 3 年企业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说明材料，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 3 年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及企业完税证明，信用中国查询记录截图；</p> <p>3. 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目录；</p> <p>4. 质量认证、质量荣誉、品牌荣誉等相关材料及目录；</p> <p>5. 企业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p>
--	--

附件 2

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遴选重点领域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

基础电子元器件

电子专用设备与测量仪器

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和零部件

集成电路制造与封测

网络设备

智能感知设备及器件

新型计算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等）

智能终端产品

物联网器件及设备

新型显示

信息安全设备

人工智能软硬件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

工业互联网平台

二、装备制造

工业机器人与服务机器人

数控机床与先进成形装备

增材制造装备

大型工程机械及部件
重大成套设备
智能测控装备（仪器仪表）
工业母机
关键基础零部件
铁路高端装备及部件
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及部件
先进适用农机装备及部件
高效专用农机装备及部件
先进纺织机械
智能化食品饮料机械
高端医疗装备
工业气体关键技术及装备

三、新材料

先进钢铁材料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先进稀土材料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
生物基和生物医用材料
先进半导体材料

新型显示材料

新能源材料

新能源电池材料

绿色节能建筑材料

其他前沿新材料

四、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

新能源汽车整车

电驱动系统

动力电池系统

燃料电池系统

环境感知设备

车载联网设备

计算平台及操作系统

开发软件及工具链

软硬件测试设备

其他零部件及相关设备

五、新能源

核燃料加工及设备制造

核电装备

风能发电机装备及零部件

风能发电其他相关装备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

太阳能电池与锂离子电池

生物质能及其他新能源设备

智能电力控制设备及电缆

电力电子基础元器件

六、节能环保

高效节能通用设备

高效节能专用设备

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

高效节能工业控制装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及电子设备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

矿产资源与工业废弃资源利用设备

城乡生活垃圾与农林废弃资源利用设备

水及海水资源利用设备

七、航空航天与海洋装备

航空器整机（不含无人机）

航空发动机

航空机载系统和设备

航空零部件

无人机

卫星应用技术设备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

其他海洋相关设备与产品

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

八、其他

数字创意技术设备

冰雪装备器材

文物保护装备

附件 3

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 复核申请书

(2021 年版)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申请类别 _____ 示范企业 单项冠军产品

申请时间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为第三批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及冠军产品企业申请复核填写。

二、初审单位为申请企业法人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

三、申请复核企业应认真准确填写各个表项。如有虚假填报，将从公告名单中予以撤销。复核单位将为申请企业做好资料保密工作。

四、申请复核企业须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本通知列明的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及单项冠军产品申请条件，上传相关材料。

五、提交材料通过制造业单项冠军在线报送系统打印，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申请企业须确保纸质材料和系统填写材料的一致性。

六、纸质材料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固定电话		手机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基本经营情况 ¹	注册时间（年份）			注册资本（万元）		
	所属行业			资产总额（万元）		
	职工人数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2018-2020三年）					
申请的特定细分产品情况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²		所属行业		
		是否新产品		从事该产品相关领域时间 ³ （年）		
	经营效益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台套）				
		销售收入增长率（%）				
		销售毛利率（%）				
	市场地位	申请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⁴ （%）				
		全球市场占有率（%）				
		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				
国内市场占有率（%）						
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						
补短板情况	同类产品全球主要生产企业					
	是否属关键领域补短板			补齐哪类短板		
企业研发能力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万元，2018-2020三年）					
	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					

¹ 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大类行业填写，资产总额、职工人数、资产负债率按截至至2020年末填写。

² 须填写产品在行业通用的准确名称。

³ 从事时间应达到10年以上，或从事新产品时间达到3年或以上。

⁴ 此项为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填写。

	收入比重(%, 2018-2020 年)					
	截至 2020 年末研发人 员占职工人数比重(%)				企业办研发机构 数量(个)	
	拥有有效 专利情况	发明专利(个)	实用新型专 利(个)	外观设计专 利(个)	合计(个)	
产品质量	拥有核心自主 知识产权 ⁵ 情况		数量(个)	占知识产权 数量比重(%)		
国际化 水平	是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产品的出口额(万 元, 2018-2020 三年)					
	申请产品出口额占申 请产品销售收入比重 (%, 2018-2020 三年)					
项目参 与情况	企业海外经营 机构数量			海外研发 机构数量		
	是否有产品技术列入 《产业基础领域先进 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 录》			是否参与我部 其他项目(简要 写明)		
详细情况 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此项可另附页) 一、核心优势与特色概括(200字以内)。 二、申请产品情况：产品主要用途、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近3年产品销售情况及效益，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情况，产品国际化实施情况；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能耗指标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产品主要加工工艺、技术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 三、企业研发创新情况：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建设、研发经费保障及激励机制，研发创新带头人、创新团队、创新人才培养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参与或主导相关产品领域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标准制定情况；重要技术或质量奖项情况。是否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及具体情况。 四、企业管理与制度建设基本情况：企业经营战略，法人治理结构，管理团队，企业品牌培育相关制度、产品质量保障相关制度，知识产权保障制度，企业生产安全保障制度，应对各类风险机制等。					
推荐单位 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相关材料	1. 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⁵ 参照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文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或享有五年以上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专利，并在中国法律有效保护期内的知识产权。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近 3 年企业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说明材料，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 3 年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及企业完税证明，信用中国查询记录截图；3. 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目录；4. 质量认证、质量荣誉、品牌荣誉等相关材料及目录；5. 企业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附件 4

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单位）所提交的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申报材料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如有材料不实或虚报、瞒报行为，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某些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的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制造业创新发展的基石，实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有利于引导企业树立“十年磨一剑”的精神，长期专注于企业擅长的领域，走“专特优精”发展道路；有利于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突破制造业关键重点领域，促进制造业迈向中高端，为实现制造强国战略目标提供有力支撑；有利于在全球范围内整合资源，占据全球产业链主导地位，提升制造业国际竞争力。现就开展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制订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围绕实现制造强国战略目标，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开展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加强示范引领和政策支持，引导企业长期专注于细分产品市场的创新、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带动和培育一批企业成长为单项冠军企业，促进单项冠军企业进一步做优做强，巩固和提升其全球地位，提升我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制造业提质增效升级。

（二）主要原则。

坚持企业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政府主要是加强服务和政策引导，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引导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坚持培育与提升相结合。既要重视单项冠军企业的巩固提升，发挥其引领带动作用；也要重视发现和培育一批有潜力的企业，引导和支持其创新发展为名副其实的单项冠军企业。

坚持示范引领与总结推广相结合。筛选并公布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与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名单，发挥其引领带动作用。注重总结企业的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推广。

（三）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总结提升 200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巩固和提升企业全球市场地位，技术水平进一步跃升，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发现和培育 600 家有潜力成长为单项冠军的企业，支持企业培育成长为单项冠军企业，总结推广一批企业创新发展的成功经验和发展模式，引领和带动更多的企业走“专特优精”的单项冠军发展道路。

二、主要条件

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愿申请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以下简称培育企业）。申请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的条件为：

（一）示范企业。

1. 聚焦有限的目标市场，主要从事制造业 1-2 个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 2 个细分产品市场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70%以上。

细分产品可参照现行《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产品分类或行业分类惯例，企业近 3 年研发上市且无法归入《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产品视为新产品。

2. 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拥有强大的市场地位和很高的市场份额，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 3 位。

3. 生产技术、工艺国际领先，产品质量精良，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企业持续创新能力强，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在中国国境内注册，或享有五年以上的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权利，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的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业务领域技术标准。

4. 企业经营业绩优秀，利润率超过同期同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企业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市场前景好。

5. 企业长期专注于瞄准的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 10 年或以上，或从事新产品生产经营的时间达到 3 年或以上。

6. 符合工业强基工程等重点方向，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专用高端产品，以及属于《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

7. 制定并实施品牌战略，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绩效，公告为我部工业品牌建设和培育示范的企业优先考虑。

8. 企业近三年无环境违法记录，企业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9.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

（二）培育企业。

1. 聚焦有限的目标市场，主要从事制造业 1-2 个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 2 个细分产品市场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50%以上。

2. 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 5 位或国内前 2 位。

3. 生产技术、工艺国内领先，产品质量高，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企业创新能力较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4. 企业经营业绩良好，利润水平高于同期一般制造企业的水平。企业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市场前景好，有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领先企业的潜力。

5. 长期专注于企业瞄准的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 3 年或以上。

6. 符合工业强基工程等重点方向，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专用高端产品，以及属于《中

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

7. 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公告为我部工业品牌建设和培育的企业优先考虑。

8. 企业近三年无环境违法记录，企业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9.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推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制造业企业的推荐工作，相关行业协会可组织本行业领域企业推荐工作。企业根据相关条件要求自愿申请示范企业或培育企业，申请示范企业的，填写《企业申请书》（见附件 1）；申请培育企业的，填写《企业申请书》，并编制《培育发展方案》（参考附件 2），明确今后 3-5 年的目标任务、具体计划和措施。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按照本方案要求，组织遴选并推荐企业，提出推荐意见，连同正式上报文件、申请书、培育发展方案等（纸质材料一式三份）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

（二）论证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推荐企业进行论证；对通过论证

的企业，网上公示其企业基本情况，公示无异议的，分别公告为“中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和“中国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以下简称培育企业）。

（三）培育提升。

公布的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以下统称两类企业）要部署落实和组织实施培育提升工作。示范企业要围绕细分市场进一步做专、做精、做强，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培育国际品牌，全面巩固和提升全球市场地位。培育企业要按照《培育发展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实施进度，确保资金投入，每年报送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力争尽早达到示范企业的条件要求。组织企业开展同行业单项冠军企业对标活动，瞄准标杆企业查找出差距和薄弱环节，不断加以改进，向标杆企业看齐。组织专家开展培育提升诊断咨询活动。

（四）动态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两类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对示范企业每3年组织一次评估，培育企业在落实完成《培育发展方案》各项任务、自评达到示范企业要求后提出评估申请。申请评估的企业须填写《评估申请表》（见附件3）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填写评价意见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对达不到相关要求的企业按程序撤销相关公告，对达到示范企业要求的培育企业，公告为“中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政策支持。对两类企业申报国家有关技术改造、工业强基工程、重大专项、节能减排等资金支持的项目，以及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予以优先支持。加强对企业的跟踪，分析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研究完善促进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

(二) 开展总结示范。加强对两类企业的跟踪管理，认真总结企业在培育提升工作中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每年选择一批典型经验，通过编写案例集、组织培训班、召开经验交流会、企业现场会等多种形式进行示范推广。总结归纳世界其他国家单项冠军企业的成功经验，组织企业学习交流。

(三)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做好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工作的组织实施，加强对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的指导、跟踪和服务，建立工作阶段性总结和监督检查制度。鼓励地方对两类企业给予政策支持。相关行业协会要加强服务，指导企业开展对标，提供培育提升诊断咨询服务，推广典型经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